

水產養殖學系必修科目表 (108 學年度起適用-1080530 校課程版本)

科目別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英文(大一英文)	4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進階英文	2			2						
	博雅領域	14	2	2	4	4	2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2.博雅領域課程修課規定：(1)103 學年(含)前入學生各子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共計十六學分(8 門)。(2)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大一必修博雅課程二學分「海洋科學概論」，各子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共計十六學分(大一必修 2 學分+7 門)。
	海洋科學概論	2		2							大一必修博雅課程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I)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II)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英文畢業門檻	0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並須加修「英文精進」課程(零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游泳畢業門檻	0					0				符合下列條件次一者通過：1、在學期間內修習一門游泳課程。2、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尺游泳者。3、曾參加游泳競賽，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4、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游泳運動之期限，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9	6	4	2	0	0	0	
院訂專業必修	普通化學(一)	2	2								
	普通化學(二)	2		2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1							實驗課 3 小時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1						實驗課 3 小時
	生物統計學	3			3					
	水產概論	2	2							
	微積分(一)	3	3							
	生物學(一)	3	3							
	生物學實驗(一)	1	1							實驗課 2 小時
	生物化學(一)	3				3				
	微生物學(一)	3					3			
	微生物學實驗(一)	1					1			實驗課 3 小時
	院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25	12	3	3	3	4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生物學(二)	3		3						
	生物學實驗(二)	1		1						實驗課 2 小時
	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2		2						
	餌料生物學	2			2					
	水質學	3			3					
	水質學實驗	1			1					實驗課 3 小時
	魚類學	2			2					
	養殖學(一)	2			2					
	養殖學實驗(一)	1			1					實驗課 3 小時
	養殖學(二)	2				2				
	養殖學實驗(二)	1				1				實驗課 3 小時
	水產植物學	3				3				
	生態學	3				3				
	生物化學(二)	3					3			
	魚類生理學	3					3			
	遺傳育種學	3					3			
	水族病理學	3						3		
	水族病理學實驗	1						1		實驗課 3 小時
營養與飼料學	3						3			
營養與飼料學實驗	1						1		實驗課 3 小時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43	0	6	11	9	9	8	0	0
	必修總學分	96	19	18	20	16	15	8	0	0
	選修最低學分	32								
	畢業最低學分	128								
<p>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1.選修學分可包括本系選修課程及外系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但所修課程不得重覆計算。2.共同教育課程除修畢規定之必修學分數(28 學分)外，多修之共同教育課程不列入畢業(128 個)學分內。3.軍訓課程及有學分的體育課程均不列入畢業(128 個)學分內。</p> <p>備註：1.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系全部必修科目。 2.需修畢其他系所 2 學分以上必修課程 1 門，取得學分列入本系選修學分。</p>										